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防疫執法不間斷 直搗違規攤商倉庫現場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今（31）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，至慣常於西門町商圈違規擺攤的欠費大戶吳○○屯放貨品的倉庫現場執行，當場查封其擺攤販賣的衣飾等物品，展現本分署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的決心。

本分署鑑於部分攤商長期占用騎樓、人行道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雖然經警局屢次開單處罰，但仍拒不繳納，漠視公權力之情形嚴重，於是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合作，自去（108）年 10 月起針對欠繳鉅額罰鍰的違規攤商辦理專案執行，已先後至統領商圈、捷運科技大樓站、捷運永春站及捷運忠孝敦化站附近現場查封 7 名違規大戶攤商當場販賣的物品，並陸續進行拍賣。本分署此次與萬華分局合作，並為使攤商無貨品可違規販賣，斷絕其更換地點繼續擺攤的可能，乃決定改以先行掌握專案執行對象屯放貨品地點，直接執行庫存貨品的方式辦理。今日上午 10 時許，本分署執行人員會同萬華分局員警，至違規大戶吳○○（萬華分局自 103 年 5 月 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總舉發件數高達 719 件，裁決金額新臺幣《下同》107 萬 9,100 元，本分署受理執行的案件數為 233 件，罰鍰金額合計 35 萬

1,600 元，其餘案件則移送新北分署執行) 位於西門町商圈屯放貨品的倉庫現場實施現場執行，當場查封庫存的服飾 14 箱約 1,800 件及供擺攤使用的手推車 14 台。該違規攤商如嗣後仍不繳納罰鍰，本分署將依法拍賣今日查封的物品，以清償其積欠的違規罰鍰。

藉此，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執法不因防疫而間斷，對於欠繳的罰鍰應依規定繳納，不要心存僥倖，如遭裁處罰鍰而未按期繳納，經相關機關移送執行後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## 查封現場相片



